

股票代码:300580 股票简称:贝斯特 公告编号:2017-044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3.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二节“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政府补助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7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7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政府补助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17-038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8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2017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濠海支行签订了银行理财产品合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福通财富·日增利47天
2.产品代码:2171173012
3.投资及收益货币: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产品风险评级:极低风险产品(1R)
6.产品规模:上限1亿元,首期7,000万元
7.产品销售地区:广东省分行
8.起始日:2017年7月26日
9.到期日:2017年9月11日
10.投资期限:47天
11.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2% (扣除托管费)
12.投资范围及比例: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0-30%。
13.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濠海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2017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债券或其他资产,可能因债务人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在投资期限内无法足额变现,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投资期限内理财产品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无法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增值、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4.提前终止风险:在投资期内,如果发生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无法按期产品投资期限(若有)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示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信息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排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排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理财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选择投资对象,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和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资产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公告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情况

序号	关联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到期	投资收益(元)
1	交通银行	福通财富·日增利47天	募集资金	7,000	2017年5月19日	2017年7月21日	是	507,452.05
2	光大银行	光大理财·存款	募集资金	2,000	2017年5月22日	2017年6月22日	否	---
3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金蜜蜂·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3M)	募集资金	3,000	2017年5月24日	2017年6月24日	否	---
4	交通银行	福通财富·日增利47天	募集资金	5,000	2017年6月13日	2017年6月13日	否	---
5	民生银行	与博时理财的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000	2017年6月13日	2017年6月13日	否	---
6	交通银行	福通财富·日增利47天	募集资金	7,000	2017年7月26日	2017年9月11日	否	---

七、备查文件
《交通银行“福通财富·日增利47天”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0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展览会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午间披露了《关于参加建军90周年主题展览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受上述消息影响,公司股票午后开盘直拉升封涨停。现对该参展事项做如下风险提示:

展览会展出的公司与北京中资燕京汽车有限公司共同合作研发的“猛龙”轮式装甲多用途飞轮式装甲车及巡飞器(弹),该装备(产品)的展示并不表示公司已获取了订单,能否获取订单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该装备(产品)的进一步研发能否按计划顺利实施也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报告期内损益也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和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1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17年7月21日、2017年7月24日、2017年7月25日)收盘价价格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当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午间披露了《关于参加建军90周年主题展览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于2017年7月25日早间披露了《关于参加建军90周年主题展览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对该参展事项向投资者做了如下风险提示:展览会展出的是公司与北京中资燕京汽车有限公司共同合作研发的“猛龙”轮式装甲多用途飞轮式装甲车及巡飞器(弹),该装备(产品)的展示并不表示公司已获取了订单,能否获取订单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该装备(产品)的进一步研发能否按计划顺利实施也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报告期内损益也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和披露义务。

3.公司预计于2017年8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2017年半年度报告。

4.根据公司2017年4月15日披露的《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对公司2017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为: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0-4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发现实际情况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经营业绩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5.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17-035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久远国基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期顺利通过一批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日期
1	久远银海公共服务平台(SOSP)软件(简称:SSOPV1.0)	2017SR34156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7.4
2	久远银海数据+O创新业务平台(简称:数据+O)	2017SR32396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6.28
3	福通财富银行理财产品(简称:福通财富银行理财产品V1.0)	2017SR32396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6.29
4	久远银海自主可控结构化建设开发平台(SSEPFRAM-PT)飞腾版软件(简称:久远银海自主可控结构化建设开发平台V1.4.0)	2017SR30303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6.26
5	久远银海自主可控结构化建设开发平台(SSEPFRAM-LG)龙芯版软件(简称:久远银海自主可控结构化建设开发平台V1.4.0)	2017SR3006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6.26
6	久远银海自主可控综合保密管理系统(SSEBIM)飞腾版软件(简称:久远银海自主可控综合保密管理系统V1.4.0)	2017SR333266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6.30
7	久远银海自主可控综合保密管理系统(SSEBIM-LG)龙芯版软件(简称:久远银海自主可控综合保密管理系统V1.4.0)	2017SR31167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6.26
8	久远银海自主可控涉密电子公文系统(SSESA-PT)飞腾版软件(简称:久远银海自主可控涉密电子公文系统V1.4.0)	2017SR31104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6.26
9	久远银海自主可控涉密电子公文系统(SSESA-LG)龙芯版软件(简称:久远银海自主可控涉密电子公文系统V1.4.0)	2017SR31746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7.27

“久远银海公共服务平台(SOSP)软件(简称:SSOPV1.0)”整合人社各部门、各业务的服务内容,利用互联网、大数据、智能移动终端等现代化的信息技术和工具,依托社会化的发放和应用,构建公共开放平台,将人社业务的服务渠道从经办大厅延伸到移动端、互联网、自助终端等渠道,方便社会公众查询和办理业务。

“久远银海互联网+创业就业云平台V1.0”主要面向社会公众、用人单位和第三方机构等三类服务对象,用人单位通过资格审查后,可通过网上人力资源市场服务平台,进行招聘业务经办,发布招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7-10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源”)通知,获悉汇丰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汇丰源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汇丰源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是	37,000,000股	2017年7月24日	2018年7月3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0%	融资
合计		37,000,000股				7.80%	

2.汇丰源所持公司股份质押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丰源持有公司474,529,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4%,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达239,004,7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37%,占公司总股本的6.26%。

二、备查文件
1.质押质押登记交易协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17-066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7月25日,公司接到本公司主要股东西藏天信投资有限公司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增持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时间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有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西藏天信投资有限公司	2017.7.25	57,368,587	1.83%	3,527,560	0.08,396,147	1.94%

注:西藏天信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天谷金途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北京天拓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天拓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天信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天谷金途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均为本公司董事长张永明先生。公司股东西藏天信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3,527,560股,投入资金约1,500万元,增持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3.83%。

二、本次增持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目的:公司主要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增持广大投资者的信念,决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相关规定,西藏天信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西藏天信投资有限公司未来不排除在不违背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主要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7-22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104名自然人
被告: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被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原告解除原告的经济损失合计1,866.81万元;
(2)判令被告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3.主要事实与理由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处罚决定书》(2016)25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对被告的违规行为进行了处罚,被告存在虚假记载违法行为。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案件受理情况计提预计负债并列入营业外支出1,866.81万元。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临2017-024号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104名自然人
被告: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被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原告解除原告的经济损失合计1,866.81万元;
(2)判令被告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3.主要事实与理由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处罚决定书》(2016)25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对被告的违规行为进行了处罚,被告存在虚假记载违法行为。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案件受理情况计提预计负债并列入营业外支出1,866.81万元。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7-082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补偿股份无偿赠与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4年,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浙江金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达”)发行65,344,296股购买其持有的湖北泰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公司”)15%的股权,发行价格12.71元/股。根据公司与浙江金达签订的《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金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金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业绩补偿协议》,浙江金达承诺在利润补偿期限内现金分红的承诺如下:在利润补偿期限内(现金分红),浙江金达的实际补偿股份数(包括利润承诺补偿、减值测试补偿)在补补偿期限内已获得的现金分红应随之无偿赠与给公司。根据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条款及会计、测算,浙江金达2016年度实际补偿股份为1,516,640股,该补偿股份协议约定的现金红利1,151,640.80元人民币无偿赠与给公司。

2017年7月25日,公司收到上述赠与款1,151,640.80元人民币,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计入资本公积。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

股票代码:600113 股票简称:浙江东日 公告编号:2017-026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聘任戚儒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

戚儒先生,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戚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戚儒先生简历附后)

现公司董事会聘任戚儒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戚儒先生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联系地址:0577-88812155
联系电话:0577-88842257
邮箱:diz@dongri.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戚儒先生个人简历:
戚儒,男,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经济师。2011年参加工作,历任公司投资发展(证券)部职员、浙江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公司投资发展(证券)部证券事务专员。